

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年产8000吨钢结构加工及年产15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生产线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核实及建设工程规划竣工认可证核发批后公开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现对年产8000吨钢结构加工及年产15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生产线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核实及建设工程规划竣工认可证的核发进行批后公开，具体内容如下：

<p>山西省</p> <p>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p> <p>1404052024HY0017455</p> <p>编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经核实，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p> <p>特发此证。</p> <p>发证机关 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日期 2024年11月14日</p>	<table><tbody><tr><td>建设单位</td><td>长治市华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td></tr><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年产8000吨钢结构加工及年产15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生产线建设项目</td></tr><tr><td>建设位置</td><td>长治市屯留李高乡常珍村（群福公司路北20米）</td></tr><tr><td>建设规模</td><td>地上9294.49平方米</td></tr><tr><td>附图及附件名称</td><td>1. 立项：2204-140497-89-01-719103； 2. 规划设计条件书； 3. 土地不动产权证； 4. 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5. 竣工测量报告。</td></tr></tbody></table> <p>遵守事项：</p> <p>一、本证是规划区内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的凭证。</p> <p>二、凡竣工后未取得本证的建设工程，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不得办理房屋权属证书。</p> <p>三、未经发证机关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本证的有关内容进行变更。</p> <p>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确定并确认盖章，与本证具有同等效力。</p>	建设单位	长治市华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000吨钢结构加工及年产15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长治市屯留李高乡常珍村（群福公司路北20米）	建设规模	地上9294.49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立项：2204-140497-89-01-719103； 2. 规划设计条件书； 3. 土地不动产权证； 4. 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5. 竣工测量报告。
建设单位	长治市华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000吨钢结构加工及年产15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长治市屯留李高乡常珍村（群福公司路北20米）										
建设规模	地上9294.49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立项：2204-140497-89-01-719103； 2. 规划设计条件书； 3. 土地不动产权证； 4. 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5. 竣工测量报告。										

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